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申請書

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（生育婦女）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（居留證號）		是否為新住民（勾選）	□是 □否	簽章	

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與申請人關係：
代理本人申辦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，特具此證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

配偶姓名-夫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婦女手機： 配偶手機：
新生兒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胎次	

新生兒戶籍地址	苗栗縣公館鄉　　村　　鄰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聯絡地址	□ 同新生兒戶籍地址 □ 非戶籍地址：　縣　市　里（村）　鄰　路（街）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郵局	受款人帳戶戶名	局　　號	帳　　號

※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申請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，已詳閱本表所有內容，所檢附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另同意在不損害申請人權益下，委由公所查調戶籍資料。

資　　料　　審　　核

1.□是□否 申請書。
2.□是□否 領據。
3.□是□否 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含**詳細記事**）。
4.□是□否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（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）。
5.□是□否 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審　　查　　結　　果

1.符合發放資格：
(1)□第一款 □第二款 □第三款 □第四款 □其他（原因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(2)胎次及補助金額：115年出生□第1、2胎2萬元 □第3胎以上3萬元
116年出生□每胎3萬元
2.不符合發放資格：
(1)□產婦或生父設籍本鄉未滿一年。
(2)□申請補助日已逾新生兒出生日期三個月以上。
(3)□新生兒非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。 (4)□其他（原因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鄉長

本案將於申請後次月底前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公館鄉公所民政課。